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水发改函[2020]307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水磨沟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务局,水水务函(2024)1号,2024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日开工,2024年11月20日完工,总工期3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0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主持召开了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纺片区规划七纺路以北、规划七纺七路以西，东临热力总公司一北山燃气锅炉房，北邻空地，地理坐标位于

东经 87° 39' 47.71" ， 北纬 43° 50' 28.10" 。

本工程新建安置房 400 套，总建筑面积 31569.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351.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217.11 平方米，包括新建 1#~2#住宅楼、3#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1.57 公顷，其中主体工程永久占地 1.35 公顷和施工期临时占地 0.22 公顷。土石方总挖方 10.66 万立方米，填方 2.22 万立方米，借方 1.77 万立方米，弃方 10.21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6000 万元，建设总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4 年 1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务局以水水务函〔2024〕1 号批复了《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7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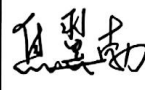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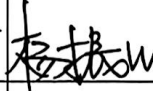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

公室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衍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周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夏忠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杨振江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